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中控、讲桌），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246号）。（网络中控、讲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地台），生产厂为（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润秦路6号）。（地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学生摄录一体机、教师摄像头），生产厂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246号）。（学生摄录一体机、教师摄像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子时钟），生产厂为（山东康巴丝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出口加工区港源六路1517号））。（电子时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和煦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